

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宁终身教育〔2024〕4号



关于继续做好“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社区学院：

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20〕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5号）文件精神，按市教育局、市网信办印发的《提升“一老一小”数字素养和技能行动方案》（宁教电函〔2023〕8号）文件要求，在过去几年“智慧助老”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持续做好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相关工作，2024年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智慧助老”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请各区社区学院根据《提升“一老一小”数字素养和技能行

动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为主线，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长期办班和短期学习相辅助的方式，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开展智慧助老活动。建立以社区为基础，充分利用共享资源，组织志愿者或专业人士帮助老年人使用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通过社区共享和互助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助老服务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带来便利和高效的生活体验。为全体老年市民提供一个“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乐乐享学”的学习环境，助推老年人更好地融入当前智能化、信息化的经济社会生活。

二、材料收集

1. 建立数据台账。各区根据本区内老年教育活动、老年教育培训、老年大学课程学习等开展的实际情况，按年度建立基本数据“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2. 做好全过程的资料留存。如：工作布置的文件、通知、场次、活动实录等资料的存档；教学资料、图片、视频的收集；教学人员、志愿服务人员、老年学员的典型故事或案例的征集整理等。

3. 收集典型案例。围绕“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相关工作，结合本区域工作实践，做好典型案例的征集整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学人员、志愿服务人员、老年学员的典型故事。

三、材料报送及宣传表彰

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于本年度10月份开展全市范围

内的数据报送及统计、典型案例征集及评选等工作。并对本年度优秀组织及个人进行表彰。

四、支持服务

近年来，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制作完成一批“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在线课程，陆续在“南京学习在线”平台发布，各区可组织指导老年人登录线上学习。2024年，中心将继续做好相关在线课程制作、课程推送、送教进社区及其他服务工作。各区社区学院在本次行动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与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赵运初

联系电话：025-82212150

附件：2024年南京市“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各区分任务表

南京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2024年南京市“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各区分配任务表

区	建议场次	人次
玄武区	20	1000
秦淮区	20	1000
建邺区	20	1000
鼓楼区	20	1000
栖霞区	20	1000
雨花台区	20	1000
江宁区	20	1000
浦口区	10	500
六合区	10	500
溧水区	10	500
高淳区	10	500
江北新区	20	1000

抄报市教育局

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3月22日印发

